

森信

Samson group

集團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1)

中期報告 2012/2013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19,228	2,676,451
銷售成本		(2,201,700)	(2,410,586)
毛利		217,528	265,865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42,155	11,402
銷售開支		(86,404)	(94,220)
行政開支		(95,190)	(87,966)
其他經營開支		(2,690)	(2,332)
經營盈利	4	75,399	92,749
融資成本		(42,593)	(41,533)
除稅前盈利		32,806	51,216
稅項	5	(6,593)	(10,547)
期內盈利		26,213	40,669
盈利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25,287	40,479
非控股權益		926	190
		26,213	40,669
每股盈利			
— 基本	6	2.1港仙	3.4港仙
— 攤薄	6	2.0港仙	3.2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0.4港仙	0.5港仙
中期股息	7	5,092	6,36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盈利	26,213	40,66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2,170	11,86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170	11,8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8,383	52,53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分佈：		
— 本公司擁有人	27,458	52,666
— 非控股權益	925	(1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8,383	52,53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50,435	1,521,326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8	157,294	159,762
投資物業		188,301	165,997
無形資產	9	48,434	44,6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9	5,258
非流動按金		15,388	15,400
遞延稅項資產		4,855	4,940
		2,069,966	1,917,336
流動資產			
存貨		697,011	706,66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854,954	1,630,971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3,615	2,673
可收回稅項		3,838	3,014
有限制銀行存款		142,879	174,4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0,172	765,045
		3,292,469	3,282,81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76,000	76,000
		3,368,469	3,358,8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27,702	1,326,672
信託收據貸款	12	765,431	839,292
應付稅項		15,678	15,158
衍生金融工具		975	795
借貸	12	626,169	749,286
		2,935,955	2,931,203
流動資產淨值		432,514	427,6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2,480	2,344,94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27,315	127,315
儲備		1,405,015	1,382,649
擬派股息		5,092	12,477
		1,410,107	1,395,126
非控股權益		1,537,422	1,522,441
		105,726	104,801
總權益		1,643,148	1,627,242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1,591	73,869
借貸	12	723,222	559,375
遞延稅項負債	14	84,519	84,458
		859,332	717,702
		2,502,480	2,344,9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639)	(251,6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1,255)	(35,1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76)	133,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80,370)	(153,71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3,675	680,0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585	6,01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8,890</u>	<u>532,3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0,172	534,027
銀行透支	(1,282)	(1,637)
	<u>588,890</u>	<u>532,39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如先前報告 會計政策變動	127,315	448,242	636,584	1,212,141	10,144	1,222,285
一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	8,055	8,055	—	8,05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u>127,315</u>	<u>448,242</u>	<u>644,639</u>	<u>1,220,196</u>	<u>10,144</u>	<u>1,230,340</u>
全面收入						
期內盈利	—	—	40,479	40,479	190	40,66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12,187	—	12,187	(325)	11,862
全面收入總額	—	12,187	40,479	52,666	(135)	52,531
與擁有人之交易						
應付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	—	(12,731)	(12,731)	—	(12,731)
	<u>127,315</u>	<u>460,429</u>	<u>666,021</u>	<u>1,253,765</u>	<u>10,009</u>	<u>1,263,774</u>
擬派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股息	—	—	6,366	6,366	—	6,36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27,315</u>	<u>460,429</u>	<u>672,387</u>	<u>1,260,131</u>	<u>10,009</u>	<u>1,270,14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如先前報告 會計政策變動	127,315	712,874	671,688	1,511,877	104,801	1,616,678
一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	10,564	10,564	—	10,56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u>127,315</u>	<u>712,874</u>	<u>682,252</u>	<u>1,522,441</u>	<u>104,801</u>	<u>1,627,242</u>
全面收入						
期內盈利	—	—	25,287	25,287	926	26,21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2,171	—	2,171	(1)	2,170
全面收入總額	—	2,171	25,287	27,458	925	28,3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應付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	—	(12,477)	(12,477)	—	(12,477)
	<u>127,315</u>	<u>715,045</u>	<u>689,970</u>	<u>1,532,330</u>	<u>105,726</u>	<u>1,638,056</u>
擬派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度中期股息	—	—	5,092	5,092	—	5,09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27,315</u>	<u>715,045</u>	<u>695,062</u>	<u>1,537,422</u>	<u>105,726</u>	<u>1,643,148</u>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產重估儲備、資本儲備及滙兌波動儲備。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紙品製造、貿易及經銷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消耗性飛機零件貿易及海事服務業務。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詳細分析載於本賬目附註3。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以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年綜合賬目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見該等全年綜合賬目。

中期收入之應計稅項使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以下準則之修訂首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並獲本集團採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對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原則引入一項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計量與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時，須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通過使用或出售而收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通過出售而全數收回。該修訂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並准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追溯採納此項修訂，而採納之影響披露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擁有以公平值合共165,997,000港元計量之投資物業。根據該修訂所規定，本集團已根據稅務結果重新追溯計量與若干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乃假設有關於投資物業可通過出售而全數收回。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變動，並概述如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4,244	10,564
保留盈利增加	<u>14,244</u>	<u>10,564</u>

對簡明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減少	3,68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淨額增加	3,680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3港仙	—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u>0.3港仙</u>	<u>—</u>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註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獲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由執行董事審閱之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產品及服務性質之角度考慮本集團業績。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計算分部盈利／虧損（與賬目所列者一致）來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但不包括並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球性業務分為三大主要業務分部：

- (1) 紙品貿易：紙品貿易及經銷；
- (2) 紙品製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製造紙品；
- (3) 其他：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金融工具、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營運現金。當中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總分部收益	2,175,788	390,193	68,210	2,634,191
分部間收益	<u>(80,632)</u>	<u>(132,174)</u>	<u>(2,157)</u>	<u>(214,963)</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095,156</u>	<u>258,019</u>	<u>66,053</u>	<u>2,419,228</u>
可呈報分部業績	57,459	17,907	5,060	80,426
企業開支				<u>(5,027)</u>
經營盈利				75,399
融資成本				<u>(42,593)</u>
除稅前盈利				32,806
稅項				<u>(6,593)</u>
期內盈利				<u>26,213</u>
其他損益項目				
折舊	<u>5,175</u>	<u>16,831</u>	<u>4,195</u>	<u>26,201</u>
攤銷費用	<u>722</u>	<u>1,696</u>	<u>36</u>	<u>2,454</u>

3.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65,121	2,093,863	169,644	5,428,628
可收回稅項				3,838
遞延稅項資產				4,855
企業資產				<u>1,114</u>
資產總值				<u><u>5,438,435</u></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總分部收益	2,154,439	717,062	65,595	2,937,096
分部間收益	<u>(90,185)</u>	<u>(162,229)</u>	<u>(8,231)</u>	<u>(260,645)</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064,254</u>	<u>554,833</u>	<u>57,364</u>	<u>2,676,45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47,657	48,202	1,302	97,161
企業開支				<u>(4,412)</u>
經營盈利				92,749
融資成本				<u>(41,533)</u>
除稅前盈利				51,216
稅項				<u>(10,547)</u>
期內盈利				<u>40,669</u>
其他損益項目				
折舊	<u>6,024</u>	<u>17,565</u>	<u>3,525</u>	<u>27,114</u>
攤銷費用	<u>521</u>	<u>15</u>	<u>36</u>	<u>572</u>

3. 分部資料(續)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98,780	1,901,982	167,350	5,268,112
可收回稅項				3,014
遞延稅項資產				4,940
企業資產				81
資產總值				<u>5,276,147</u>

本集團三類經營分部於以下地區經營，在管理上則以全球為基礎。

本集團期內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617,600	751,492
中國(附註)	1,503,199	1,648,455
新加坡	61,874	52,914
韓國	203,155	192,187
馬來西亞	31,350	31,403
美國	2,050	—
	<u>2,419,228</u>	<u>2,676,451</u>

附註：就呈列該等賬目而言，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2,304	—
利息收入	9,482	4,607
撤回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365	285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01	27,114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2,140	287
無形資產攤銷	314	285
存貨減值準備	4,188	2,279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3,318	2,558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提撥準備。海外地區之盈利稅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872	1,495
海外稅項	4,575	4,386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46	4,666
	6,593	10,547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減優先股股息1,2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1,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41,075,827股(二零一一年：1,141,075,827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減優先股股息(千港元)	<u>23,993</u>	<u>39,15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41,076</u>	<u>1,141,076</u>
每股基本盈利	<u>2.1港仙</u>	<u>3.4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在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情況下，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一批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並假設將獲兌換為普通股。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25,287</u>	<u>40,47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41,076	1,141,0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假設兌換優先股(千股)	<u>132,065</u>	<u>132,065</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73,141</u>	<u>1,273,141</u>
每股攤薄盈利	<u>2.0港仙</u>	<u>3.2港仙</u>

7.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二零一一年：0.005港元)	4,564	5,706
擬派—每股優先股0.004港元(二零一一年：0.005港元)	<u>528</u>	<u>660</u>
	<u>5,092</u>	<u>6,36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此擬派股息於該等簡明賬目內未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土地租賃 預付地價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090,384	42,343	239,764
貨幣換算差額	18,176	780	4,857
增加	28,345	—	17,307
出售	(12,554)	—	—
折舊及攤銷	(27,580)	(287)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096,711</u>	<u>42,836</u>	<u>261,928</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194,666	159,762	326,660
貨幣換算差額	97	(118)	757
增加	23,842	—	137,165
出售	(2,520)	—	—
折舊及攤銷	(30,232)	(2,350)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185,853</u>	<u>157,294</u>	<u>464,582</u>

9.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5,168
貨幣換算差額	(1,159)
攤銷	(28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43,72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4,653
貨幣換算差額	974
增加	3,121
攤銷	(31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48,434</u>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扣除撥備	1,191,928	1,088,4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3,026	542,514
	<u>1,854,954</u>	<u>1,630,971</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76,954	771,218
61至90日	188,559	132,868
90日以上	126,415	184,371
	<u>1,191,928</u>	<u>1,088,457</u>

由於本集團有為數眾多之客戶廣泛分佈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故應收貿易賬款方面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75,504	1,167,8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312	232,649
應付股息	12,477	—
	<u>1,579,293</u>	<u>1,400,541</u>
減：非即期部份：		
應付賬款	<u>(51,591)</u>	<u>(73,869)</u>
	<u>1,527,702</u>	<u>1,326,67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81,456	900,106
61至90日	157,755	170,658
90日以上	236,293	97,128
	<u>1,275,504</u>	<u>1,167,892</u>

12.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676,010	497,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17)	45,389	59,916
融資租賃負債	1,823	1,959
非即期借貸總額	<u>723,222</u>	<u>559,375</u>
即期部分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569,868	559,732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附註17)	195,563	279,560
	<u>765,431</u>	<u>839,292</u>
銀行貸款—無抵押	595,311	711,312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17)	29,135	35,946
銀行透支	1,282	1,370
融資租賃負債	441	658
	<u>626,169</u>	<u>749,286</u>
即期借貸總額	<u>1,391,600</u>	<u>1,588,578</u>
借貸總額	<u>2,114,822</u>	<u>2,147,953</u>

12. 借貸(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以及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透支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82	1,370	624,446	747,258	765,431	839,292
第二年	—	—	207,895	341,277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513,504	216,139	—	—
	<u>1,282</u>	<u>1,370</u>	<u>1,345,845</u>	<u>1,304,674</u>	<u>765,431</u>	<u>839,292</u>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7.9%(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0%至8.0%)。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融資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462	693
一年後及五年內	1,660	1,648
五年後	218	373
	<u>2,340</u>	<u>2,714</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u>(76)</u>	<u>(97)</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2,264</u>	<u>2,617</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一年內	441	658
一年後及五年內	1,610	1,593
五年後	213	366
	<u>2,264</u>	<u>2,617</u>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承上期／年及結轉下期／年	<u>1,456,913,987</u>	<u>1,456,913,987</u>	<u>145,691</u>	<u>145,691</u>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承上期／年及結轉下期／年	<u>143,086,013</u>	<u>143,086,013</u>	<u>14,309</u>	<u>14,309</u>
合計	<u>1,600,000,000</u>	<u>1,600,000,000</u>	<u>16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				
承上期／年及結轉下期／年	<u>1,141,075,827</u>	<u>1,141,075,827</u>	<u>114,108</u>	<u>114,108</u>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承上期／年及結轉下期／年	<u>132,064,935</u>	<u>132,064,935</u>	<u>13,207</u>	<u>13,207</u>
合計	<u>1,273,140,762</u>	<u>1,273,140,762</u>	<u>127,315</u>	<u>127,315</u>

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 遞延稅項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95,022	52,35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附註2)	(10,564)	(8,055)
於四月一日，經重列	84,458	44,286
於損益賬扣除	61	—
於九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u>84,519</u>	<u>44,286</u>

15. 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繼續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取用了2,1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48,000,000港元)之融資額。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202,071	217,333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向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注資而作出承擔，承擔金額約為15,1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3,920,000港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倉庫。大部份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743	15,747
一年後及五年內	29,160	7,223
五年以上	2,235	2,259
	55,138	25,229

(d)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倉庫。大部份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317	4,152
一年後及五年內	6,037	7,921
	10,354	12,073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賬面淨值約為252,61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1,570,000港元)以及總賬面淨值為零之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6,000,000港元)之法定押記，作為信託收據貸款195,5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9,56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74,5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5,862,000港元)之抵押。

18.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從一間關連公司購貨	<u>168,969</u>	<u>203,872</u>

上述交易乃按交易雙方之議定價格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u>91,505</u>	<u>78,168</u>

上述交易乃按交易雙方之議定價格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u>6,778</u>	<u>6,58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概況

回顧期內，受全球經濟不景、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增長緩慢影響，中港兩地的經濟狀況持續不穩。

內地經濟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上升**7.4%**，增幅較上一季度的**7.6%**為低，亦是二零零九年初以來錄得的最低增長率。二零一二年首三季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按年上升**7.7%**，約為人民幣**353,500**億元。

過去**30**年，中國經濟每年平均增長約**10.0%**，讓其超越眾多已發展國家，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然而，受歐美消費意慾疲弱、市場對中國製產品需求減少影響，中國經濟於上一季度的增長速度較預期緩慢。

香港的經濟增長幅度亦較輕微。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的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長**1.3%**，與第二季度**1.2%**的按年增幅相若。全球經濟不景影響內地，連帶香港的出口亦持續疲弱。

紙品業概況

由於市況呆滯，客戶在採購時趨於謹慎，同時亦減少庫存，這令紙品需求進一步下降。此外，在回顧期間國內有新造紙機投產，令市場對行業的信心減弱。與回顧期初比較，在供求失衡的情況下，印刷用紙及包裝紙的價格下跌幅度介乎**10%**。然而，內地經濟於第四季度呈見底跡象，紙品價格的下調趨勢亦見穩定。

緊縮貨幣政策加上客戶信心疲弱令需求增長放緩，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紙品行業，尤其是擴充了產能的企業為保持市場份額及流動資金水平，選擇在利潤率方面作出犧牲。

內地緊縮貨幣情況也嚴重影響客戶資金流動性，令財務狀況欠佳的客戶的信貸違約風險大幅上升。

營運回顧

財務表現

面對供應增加、需求減少及客戶信貸風險上升，本集團把焦點策略性轉移至為優質客戶提供服務，而非只著重尋求營業額增長。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2,676,000,000**港元下降**9.6%**至**2,419,000,000**港元。

為進一步抵禦疲弱市況，本集團採取了嚴謹的成本及風險控制措施，作為保障本集團盈利能力的第一道防線。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度：**40,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1**港仙(二零一一年度：**3.4**港仙)。

本集團一直致力控制成本及減低信貸風險。鑒於國內銀根緊絀及實施緊縮信貸政策，管理層銳意累積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至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之金額為**7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39,000,000**港元)。此舉讓本集團於需要時能動用自有資源、減低利息支出及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比率，目前該比率約為**45.7%**。此外，本集團現時的呆賬撥備僅佔總收益的**0.14%**。以上措施皆反映本集團的穩健財政狀況。

按業務類別分析，紙品貿易業務、紙品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6.6%**、**10.7%**及**2.7%**。

紙品業務

在紙品業務方面，本集團採取較保守的銷售策略，尤其是考慮到需減輕紙品製造業務的信貸風險和價格下滑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紙品業務營業額下降**10.2%**至**2,353,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619,000,000**港元。經營盈利為**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度：**96,000,000**港元)。以銷量計，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共出售**407,900**公噸紙品，去年同期為**459,800**公噸。

本集團致力擴充中國市場的努力取得顯著成效。中國仍然是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整體紙品營業額**63.7%**。本集團第二大紙品市場—香港的營業額則佔總額約**26.2%**，而其他紙品市場則貢獻餘下的**10.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國內二十個城市設有銷售辦事處。除持續鞏固國內銷售網外，本集團亦同時戮力優化個別銷售辦事處的效率，並且漸見成果。與去年同期的**2,064,000,000**港元比較，紙品貿易業務的營業額上升**1.5%**至**2,095,000,000**港元。而儘管經濟情況欠佳，在銷量方面仍錄得**3.3%**增幅。

本集團為應對不利市況，把業務發展重心轉移至保持盈利能力及服務優質客戶，令紙品製造業務的銷售額，包括分部間收益，下降**45.6%**至**390,000,000**港元，銷售量亦下跌**37.9%**。由於國內經濟在今年第四季已見底，紙價下降的趨勢及市況已穩定下來。回顧期內，經營盈利為**18,000,000**港元，經營利潤率則為**6.9%**。

其他業務

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及海事服務業務，在回顧期內分別錄得營業額26,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由於主要工業化國家仍受到經濟、政治及社會問題困擾，全球各地經濟將繼續受制。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表現疲弱一如預期持續影響亞洲區內經濟，包括出口展望轉差的香港。然而，鑒於亞洲各地的經濟基礎一般較西方國家穩健，故亦擁有較大的空間實行刺激經濟政策，相信亞洲地區之經濟下行情況並非長期。

由於經濟前景仍未明朗，管理層認為必須採取審慎並具前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針對紙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將努力進一步壯大區域性銷售網絡。此舉不但可增加本集團的紙品銷售額，刺激該項業務的發展，同時更會為紙品製造業務帶來長期裨益。

在促進紙品製造業務的盈利能力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生產力及生產設施的能源效益，以及發展現有生產線以擴闊產品種類，包括增添更多毛利較高產品。除謹慎管理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財務措施，當中包括保守的現金管理，以及更嚴格地控制客戶信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實力應付目前的經濟環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一一年：0.5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782人，其中127人駐職香港、1,320人駐職中國及335人駐職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有關員工個別的工作表現而釐定。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以上各種獎勵均有助鼓勵表現出眾的員工。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提供之信貸融資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有抵押及無抵押)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利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長期借貸及股東資金作長期資產及投資之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為733,000,000港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143,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為2,1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5.7%(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8%)，乃以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1,382,000,000港元乃按2,115,000,000港元之總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短期及長期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減733,000,000港元之手頭現金及有限制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1,643,0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15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5倍)。

憑藉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約3,368,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主。如有需要，本集團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對沖其風險頭寸。本集團繼續獲得人民幣貸款，這成為對外匯風險之自然對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為46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39,000,000港元)。其餘借貸則主要為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附有利息成本，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000,000港元利率掉期合約(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身份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合共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459,688	688,533,247 (附註)	33,425,112	850,418,047	74.53%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45,112	32,280,000	816,992,935	850,418,047	74.53%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	—	1,080,000	0.09%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

	身份	實益持有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合共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2,064,935 (附註)	—	132,064,935	100.00%

附註：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之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688,533,247股普通股及132,064,935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誠仁先生被視為於該批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或已行使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

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c)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述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925,803股。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期間

購股權計劃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止一直維持有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88,533,247	60.34%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可兌換優先股份	
	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2,064,935	100.00%

附註：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額提供企業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的融資額達2,1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48,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信託收據貸款195,5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9,56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74,5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5,862,000港元)之抵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制。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前，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